

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書名 [台北家族，違章女生](#)

作者 李屏瑤

出版社 麥田

出版日期 108-09-05

主題分類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國圖連結 [查詢國圖資源](#)

導讀標題 正常的請舉手—我看「台北家族，違章女生」

導讀者 李偉文

導讀者單位 湯城牙醫診所

內容簡介

本書作者李屏瑤以自身經歷訴說「非典型女生」所遭遇之成長切面、生活感思及各種閱讀軌跡，從家庭、校園間順應著生理男的運作規則脈絡下，點出許多禁錮台灣女性之**性別**標籤，書中以成長經驗觀察到身為「女生」活著有太多的「應該」跟「不可以」，彷彿有個「典型」女生中央伍，必須時刻對齊。甚至以戲謔方式形容，女生面臨的不是玻璃天花板，而是玻璃棺材，言行舉止皆被束縛；看似逃進婚姻，變成已婚婦女或媽媽之後，這些束縛才會自動降低門檻。接著，又馬上為套上新的枷鎖，又有新的規則得去對抗、或是打破，時時刻刻都需要留心。最難的不是做不到，而是差一點

此外，在生長於三代同堂的傳統大家庭裡，過了 30 歲不婚不嫁，遭其他人以譴責的眼光望向自己，將這樣的自己定義為「家族裡的違

章建築」。本書記述著作者經歷與母親出櫃及與父親訣別等成長的痛楚中，在性別的結構擦撞與成長的孤獨苦裡，不斷著質問社會並勇於衝撞出答案而重新構築自己。

最後，作者將此書獻給所有「非典型」女生，期望「動搖陽剛與陰柔的對立，我們只需要成為自己。

不管從什麼角度看，我跟作者瑤瑤是完全不一樣的人，她說，她是個非典型女生樣，而我，應當算是典型男生樣；她三十歲不婚不嫁，而我三十歲之前就結婚了；連工作也很不一樣，她選擇的是非主流的文字自由工作者，而我的工作，雖然也曾經被歸類為自由業，但卻是很主流的醫生；她從小自知自己的不主流，因為她總是那個獨自一人還舉著手的人，舉到許多雜音都慢慢成為背景音樂，舉到習以為常。

不過即便我與她是這麼的不同，甚至年齡都差上一整個世代，但是她這本自傳式的散文，卻屢屢打動我，是否不管主流或不主流，相同或不相同，每個人內心都有非常類似的一面？

瑤瑤總是好奇，女生該是什麼樣子？女生該怎麼穿，怎麼吃，怎麼生活？為什麼總有個「典型」女生中央伍，必須特別對齊？幸好時代慢慢在改變，不管向左或向右，那個中央伍也漸漸模糊了！

前些年出了些還算暢銷的親職教養書，所以常常有機會被邀請到學校或媽媽讀書會去分享經驗，我常會提醒她們，若以醫學上慣用的定義，在現今的台北，結婚生子的女生是不正常的(abnormal)。因為所謂正常或不正常(normal 或 abnormal)在醫學上純粹是依數量比例而定，比如大部分的人每個手掌有五根手指，那麼假如你恰巧有五根手指，那麼你的手就是 normal 的，假如你是少數有六根手指的人，那你的手就是 abnormal，醫學上的正常或不正常，往往與健康不健康，好或不好是沒相關的。因此，在台北市大部分女生是沒結婚或

沒生孩子的，因此有生孩子的女生是少部分，所以是不正常的。

瑤瑤認為自己是「大家族裡的違章建築」，而她以「鐵皮加蓋的角度，寫出冷暖分明的成長觀察」；我想，從小至今，她總是很有自覺的以邊緣的角度，看著與自己糾纏或不糾纏的世界，正如我小時候住在萬華老房子的閣樓，總是從斜斜屋頂下的窗戶看著底下人來人往的街道。

如同瑤瑤，我也常提醒自己，以邊緣的角度看著社會，雖然我往往是身處主流中，因為我以美國科幻小說家雷·布萊得伯利的話為座右銘：「你必須學習受別人的排斥，同時學習如何排斥別人的接納。」

這句話說來輕鬆，但是要做到很不容易。因為人類是群居的動物，地球上只要是群居的動物都有一個共通的屬性——只要與別人稍有不同或被群體排擠了，就會死亡（或者最先被捕獵），因此，來自於演化上的制約，形成人在潛意識由於對死亡的恐懼或對生存的慾望，人總是盼望跟別人一樣，或者被別人接受、認同，甚至肯定與欣賞。

因此，相對於在無可奈何下承受別人的排斥，要主動的排斥別人的接納是非常不容易的。不過，若是我們要獲得思想上真正的自由與獨立自主，恐怕審慎地省視別人的接納是必須的，就像曾有人提醒，若想保有自由，除了不當別人的奴隸之外，也不能當別人的主人，我想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。

記得很久以前曾看過侯孝賢導演的某次訪問，他提到若是拍片過程太順利時，他就會警覺到，然後想辦法出點狀況。或許這種主動替自己找麻煩是古代成語提醒我們的「居安思危」的積極版。

曾經看過一個頗令人深思的研究報告；過去我們總是相信，當生存受到威脅的物種，往往會「撤退」回原鄉，也就是那個物種原始的

棲息地，生存的大本營。那個物種在興盛期間往外擴張佔領的地方，在環境不好時應該都會棄守，那些棲息的邊緣地，因為不是它們最理想的繁殖所，所以瀕臨絕種的生物，應該不太可能繼續在那些地點生存。

結果最近以二百多個瀕危物種的調查研究發現，我們的常識不見得正確，這兩百多種裡的百分之九十八，只在原始棲地的邊緣找到。

或許因為環境變遷與人類的破壞及污染，讓原本最適合生存的原始棲地改變了，因此只有那些能夠適應惡劣環境，那些開疆拓土的個體才能存活下來。

因此，瑤瑤的違章建築，在新時代浪潮下，褪變成霍爾的移動城堡是沒有問題的，至少，從一個很不想做一個女生，調整到喜歡的頻率，過喜歡的生活，於是能夠過喜歡的生活，為自己生而為女生而快樂。

當然，主流或邊緣，也就是所有與世界格格不入的性格中，**性別**趨向的不同是最難被自己以及被家人接受的，我認識的朋友幾乎每個人都曾經想「割肉還母，剔骨還父」的情緒風暴。

我常常很困惑，為什麼在教育水準如此普及，資訊如此流通，醫學常識也唾手可得的今天，還有那麼多人不知道，愛男生或愛女生的**性別**取向是天生，而非自己能控制，瑤瑤在書中引用日劇裡的描述，身體與心理的**性別**可以是不同的，就像光碟片的盒子與裡面的 DVD 可以是混搭一樣，這的確是簡單明瞭的比喻。

的確，在科學上已有許多研究證實，雖然 XX 或 XY 染色體決定了我們生理上的**性別**，但是其實還有更多其他的因素會左右我們心理上的**性別**。舉例來說，比如你在生理上或基因上都是標準的女生，但是假如你本身性器官所製造的賀爾蒙異常而偏向男生，這就有可能

會影響你的腦部認知，使你的性別行為有所不同。

也有研究發現 跟媽媽分泌的賀爾蒙以及抗體有關，認為男生要變成同志的機會跟家中哥哥數量呈正比，哥哥愈多，弟弟成為男同志的機會就愈高，每多一個哥哥，弟弟是同性戀的機會就比一般族群多了 33%，因為生了哥哥，母親體內會產生一些特定的抗體，這些抗體在下一波懷弟弟的時候會進入弟弟的胚胎，可能會影響到賀爾蒙的作用。

其實，隨著時代進展，我覺得最理想的是沒性別的人，也就如同著名的心理學家榮格所認為的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陰陽合體的，也就是每個男人心中都存在著一個女性的靈魂，而每一個女人心中也都有一個屬於男性的靈魂。換句話說，一個完整的人，是這個往陰陽合一，女性與男性特質兼具的人。

雖然瑤瑤的年紀與我差距了一整個世代以上，我們年少到青春期所處的社會環境也截然不同，但是我想，不管什麼世代，所有人的青春期都是那麼的相似，不管是敏感，如同瑤瑤寫的「青春太敏感，任意的句法或場景，都可以擦傷心靈」，或者是苦悶，「十六、七歲的時光像是一首反覆播放的曲子」，瑤瑤青春期總是反覆聽同樣一首歌，我也一樣，整整高中三年，每個要上學的清晨，我一起床就按下床頭的錄音機，整張帶子就反覆錄著一首歌，帶子播完時剛好盥洗穿衣吃完早餐然後出門。

瑤瑤雖然沒說她反覆聽哪一首歌，但是她會為孫燕姿的「風箏」裡聲嘶力竭唱「我~不~要」而手足無措哭了出來，雖然她不知道為什麼哭，到底不要什麼。

我青春期反覆聽的是「夢幻騎士」主題曲—去做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夢。雖然我不知道我要做什麼夢，但是就像孫燕姿的「我不要」，我也要追尋那摘不到的星星，就像我那捲錄音帶的隱藏版是齊豫的

橄欖樹—不要問我從哪裡來，我的故鄉在遠方。

瑤瑤面對打動她內心的書會提醒自己，「不許偷看，你必須自己去體驗，否則你的敘述只會是他人情感的贗品」，這是對於身為書寫者的自我要求，但是對於身為讀者的你我而言，看這本書就沒有如此的負擔，反而可以如同作者創作的初衷—「寫下來做為整理，也是指認」，是的，在芸芸眾生中指認出相似者，也召喚來自內心雖微弱，卻清晰的聲音。

動動腦

- 1.喜歡男生或喜歡女生，是因為我們小時候的生活環境，比如說剛好遇到什麼人，是後天造成的嗎？
- 2.你認為，只要我們願意，喜歡男生或喜歡女生，是可以被改變的？

上版日期

109-04-21

書名

[媳婦，也是別人家的掌上明珠：從「好媳婦病」
中徹底痊癒、覺醒的逆媳養成記](#)

作者

逆媳

出版社

采實文化

出版日期

108-10-31

主題分類

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國圖連結

[查詢國圖資源](#)

導讀標題

導讀《媳婦，也是別人家的掌上明珠》

導讀者

黃瑞汝

導讀者單位

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

內容簡介

女人的一生，常須扮演各式各樣的角色：女兒、姊妹、妻子、媽媽、媳婦、朋友、員工、主管、老闆……等 (還有最重要的「自己」，但常被人所遺忘)，而在傳統文化的制約下，如何「當好」這些角色，社會上是有普遍既定標準的。其中，若要票選出最「難為」的人生角色，「媳婦」絕對排得上前三名！

36年前，我和先生攜手走進人生的另一個階段。婚前我一直都有心理準備，談戀愛可以是兩人甜蜜的小天地，但一旦決定結婚，就是兩家人、甚至是兩家族的事了。我的原生家庭是住在三合院裡的本省客家大家族，夫家是由外省老兵公公孑然一身白手起家建立的小家庭，縱然已有步入婚姻的心理準備，但，許多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、婚後的酸甜苦辣，也是實際當了媳婦之後，才能真正體會到。

在閱讀《媳婦，也是別人家的掌上明珠》的過程中，過往數十年為

人媳的點滴回憶，也隨著作者行雲流水的文字湧上心頭，雖然作者身在韓國，但其面對的性別與家族文化，與其他亞洲國家都是高度相似的。本書的獨到之處，在於許多女性覺醒的控訴、沉重的議題、不勝唏噓的時刻，都能用綜藝感十足的文句，將其轉化成一段段幽默的小品，令人不覺莞爾。這本書將作者從「好媳婦」逆襲成「逆媳」的心路歷程，分成前、後兩部分，由 25 篇散文組成；篇幅都不長，翻譯通順有趣，很適合作為茶餘飯後的心靈小點，不知不覺就一篇篇的讀完了。

重要的是，這絕對不是本只為「媳婦」寫的書。如果妳是未婚的女性，閱讀本書，可以讓妳看清婚姻的廬山真面目，從來就不是「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」，進而務實的去思考自己到底適不適合、要不要走入婚姻。如果妳已為人媳，閱讀本書，一定心有戚戚焉，每一則小故事都能讓妳產生共鳴；同時，也像拿到了一本「媳婦操作指南」，作者用自己及其母親的生命經驗手把手的告訴妳，怎麼當一個快樂又省力的媳婦。如果妳已有媳婦，我想，這本書的標題已說明一切，它的每一篇都會提醒妳，新時代的婆媳關係已經不適用三從四德的舊思維，唯有將心比心、嘗試理解、不斷學習才是亙古不變的硬道理。

Last but not the least，如果你是位丈夫，想要擁有和諧長久的婚姻關係，那更應該好好服用這 25 篇。此書會讓你聽見許多妻子從未說出口的心聲、看見許多妻子默默承受的壓力，發現日常生活中總是習以為常的場景，其實是妻子最孤單、最感傷、最憤怒的時刻.....。常有人說，婆媳關係是千古難題，夾在兩個女人中間的男人，真可憐！但試想一下，這兩個原本毫無關係的女人怎麼會被拉在一起，成為如此緊密的關係呢？只是因為她們都愛著同一個男人呀！只要意識到這一點，你就會了解，處理婆媳關係最重要的關鍵，不在老婆，也不在老媽，而是在同時身為丈夫及兒子的你。

下面就以《媳婦，也是別人家的掌上明珠》這本書為基底，用性別意識調味，佐以自己為人媳數十載的體會，推薦在婚姻中讓大家都「賓主盡歡」的三道好菜，供您細細品嚐：

第一道：「聰明」當媳婦——「拋棄完美主義」比「拋棄自我」CP值更高！

作者在前言就開門見山的說到：「走入婚姻後，我才驚覺這真是我人生所面臨到的最大危機，要是當初有人告訴我結婚後的真相就好了！那樣的話，至少我是做好心理準備才跑進暴風之中的。」是呀！如果每個女孩在結婚之前都能體認到現實生活和童話的巨大差距，那婚姻中忿忿不平、鬱鬱寡歡的「怨婦」一定會減少許多。

兩個相愛的人，終成眷侶，不是每個人都夢寐以求的事嗎？為什麼還會有「怨」？

其實，「怨氣」的產生，往往來自於期待的落差。先姑且不論老公是豬隊友還是神隊友(第三段再來好好聊)，我們先試想一下，在婚姻中，我們是不是有自己「腦補」了一些不切實際的期待？

比如說，婚前婚後，老公都會一樣的浪漫、甜蜜，不會改變；也比如說，婚姻仍是兩人甜蜜的小世界，婆家不會影響到兩個人的感情；還有比如說，婚前已發現婆家有自己無法忍受的點，卻相信自己能改變他們；再比如說，婆婆說過會像女兒一樣對我，所以對我和小姑不會有差別待遇；或者認為自己能獲得每個人肯定，跟婆家所有人都能相處融洽。

這些無論是對自己，還是對別人的完美主義，都源自於我們傳統上對於婚姻的想像；尤其相較於男性，女性更被期待要周到的經營私領域的家庭關係，因此就產生了種種過高的期待。而理想總是很豐滿，現實卻很骨感，此時就產生了失落感，持續累積將演變成爭吵、冷戰、無性、漸行漸遠的關係。

所以，女孩們，要走進婚姻的第一步，請放棄過高期待吧！

俗話說：「沒有期待，就沒有傷害」，真的要有這樣的大智若愚，婚姻才能走得自在、走得長久。

其實，我們只要認清「姻親」與「血親」是不可能一樣的，這些過高的期待就能瞬間放下。前二、三十年妳的成長過程，姻親都沒有參與；血濃於水的親情，也不關姻親的事，說得直白一點，妳就像一個忽然進入他們生命中的陌生人，如何去期待他們要像自己的爸媽一樣疼妳、100%的包容妳、無條件的接納妳呢？如果真的遇到這樣的姻親，是媳婦的幸運，要心懷感恩；如果沒有，也是常態，不要因此失望。

反面來說，有了這樣的領悟之後，對於媳婦何嘗不也是一種解脫。既然我們不用去期待公婆像自己的爸媽一樣對待我們，我們也不用強求自己對他們像對爸媽一樣，毫無保留的付出。

就像作者所言：「努力用在不對的地方，就會是個壞東西。」一直要求自己當個別人眼中賢良淑德的「好媳婦」，包辦家務、禮數周到、乖巧溫順、罵不還口，長期下來，只會讓自己持續累積怨氣、疲累與委屈，進而影響與婆家相處的情緒及和老公的感情。畢竟，要符合社會上對於「好媳婦」的期待，要犧牲的，實在太多了！

「我是媽媽的女兒，絕不要讓媽媽感到心痛」讀到書中的這句話，就像一把利刃，扎進每一個曾為愛犧牲的女人心裡。作者後來為何決心做「逆媳」，正是因為她從小看著典型「好媳婦」的媽媽受盡委屈，為了不讓媽媽為自己難過，決定不再複製媽媽「吃力不討好」的人生。

《媳婦，也是別人家的掌上明珠》，父母從小如珍似寶的呵護我們，不是為了讓我們長大後去別人家做牛做馬，而是希望我們看重自己

的價值、讓自己成為一個幸福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要做的是，把「經營」的焦點從「當個好媳婦」重新拉回「自己」的身上。

結婚，不應該讓我們變得貧瘠；女人，也不會因為結婚淪為「次等公民」。婚前，妳有甚麼夢想？有什麼人生規劃？平時喜歡什麼休閒娛樂？做什麼事讓妳開心？這些，都不應該因進入婚姻而改變。一段健康的婚姻，是能為妳添火加油、拓寬妳的可能性，不應該變成妳的裹腳布。

這樣說，並不代表我鼓勵大家去跟婆家爭權、抗爭、硬碰硬，當有了「姻親」與「血親」不一樣的覺悟之後，我相信，大家也能觸類旁通的體認到，與「姻親」相處，最需要的不是「真性情」，而是「大智慧」。

聰明的媳婦，不用勞力，而是勞心。花點心思去思考，什麼方式可以避免正面衝突，一方面讓自己自在，一方面也不觸怒公婆，比如說，不想參加的家族聚會偶爾告個病假、年夜飯花點錢訂做好的年菜、幫公婆叫外賣省去煮飯的心力、先跟老公約定好在婆家發生哪些狀況時要出面幫妳解圍……等，妳會發現，其實「懶」一點、自我一點、堅定一點，好像也沒什麼不好。要記得，妳是因為「愛」才跟這家人結合，千萬別把自己累得恨之入骨！

本書的作者，總是自稱「逆媳」；其實，所謂「逆媳」根本不叛逆，只是不想再迎合傳統對於媳婦的高標，選擇「先把自己照顧好的媳婦」而已。畢竟，在婚姻中，叛不叛逆不是重點，開不開心才最重要！

第二道：婆家人要「識趣」——懂得放手、懂得感謝，做個「得人疼」的姻親！

前幾天，我剛好閱讀到一篇網路文章——〈媽，這不是你的家〉，用兒子的口吻，對母親述說從她搬去與兒子和媳婦同住後，他想跟母

親說的話。其中這一段，講得特別好：

「作家凌嵐曾說過一句話：最好的關係，是親近地保持距離。在我看來，婆婆和兒媳、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都是如此。想要減少衝突，並相處愉快，就需要親近地保持距離，互相關心，卻不過分干涉別人的個人生活。媽，也許你會覺得，我和你有著血緣關係，你才是我最親近的人，曉夢只是外人，我不該這麼向著她。但是，媽，陪我面對人生的風雨，與我一起過完這輩子的是我的妻子，我護著她是天經地義的事。愚孝並不可取，我不想當一個愚孝的人。每一段母子關係，在結婚後都該破碎一次，重建一次。破碎過往的依賴，重建親近又不越界的關係。婚姻是夫妻之間的事，最忌諱的就是有第三人插足，無論這個人是誰。」

傳統家庭裡，很少有人有「道德勇氣」講出這番話，所以這篇文章的出現更形可貴，因為，這實在是姻親關係的真理呀！

最好的情況，是在尚未明講、不傷和氣之前，婆家人自己「識趣」，並自律。就像前面所言，「姻親」與「血親」是不一樣的，婆家人也應體認到，媳婦不曾受你養育，難道只因為愛上你家兒子，就要無條件侍奉他的家人、聽命於他的家人嗎？

那些傳統上覺得媳婦「應該」做的事，是父權思維下的規訓。本質上，媳婦對於婆家，本來就是一個「外人」。你不會在外人來家裡時叫他拖地洗碗吧？也不會在外人面前斥責他不會帶小孩吧？如果我們不會這樣對其他外人，媳婦又為什麼要承受這些「過高的期待」？

婆家人必須意識到，媳婦對自己好，不是她的「義務」，而是她的愛屋及烏。所以，當媳婦為婆家付出時，應該心懷感恩，就像受到外人的恩惠時，對她說一聲：「謝謝，有妳真好」暖流般的一句話，就能將兩家人的心拉得更近，何樂而不為呢！

簡而言之，婆家人最重要的功課，就是提醒自己要「認清現實」。從兒子決定和這位女子結婚的那天起，你就應該要「識趣」的漸漸淡出他的人生舞台了，即使他倆舞步再笨拙，但兒子的舞伴畢竟不是你，我們只能祝福、只能尊重、只能為他們加油打氣，如果強行跳上舞台、介入這曲雙人舞，最後只會落得曲終人散、兩敗俱傷的結局。

以往，我們聽到的總是只有「好媳婦要如何如何」、「媳婦應該做哪些事」，其實，婆家人也應該扮演好自己的角色、也有要遵守的規範。如何在走下兒子的人生舞台時，留下令人懷念的背影？就從立志做個「得人疼」的姻親開始吧！

記得兩個女兒都還小的時候，有好幾年我都非常希望能重回校園。只是礙於育兒責任，每每話到嘴邊，又自己吞回心裡了。當我都快放棄這個人生目標時，有天早晨，我跟早起的公公一起喝杯清茶，公公忽然問起了我：「阿汝，妳有沒有什麼想做的事呀？」突如其來的問題，讓我愣了一下，畢竟，那個年代的長輩，是很少人會主動關心媳婦自己的想望的。

我有點猶豫的跟公公提起了想唸研究所的事，沒想到，公公絲毫沒有半點遲疑，非常霸氣的說：「想唸就去唸呀！我們全家都支持妳。」接著就大聲喚老公來到跟前，跟他說：「阿汝想去唸研究所，你要幫她喔！兩個小孩你來帶，讓她專心去考試唸書。」當下我熱淚盈眶，並告訴自己，即使不為老公，也要永遠感謝、孝順這位「得人疼」的老人家。

第三道：老公請開啟「業務模式」——手要動、嘴要甜、錢要捨得花！
在韓國，女婿被稱為「百年客」，由來是因丈母娘擔心女婿會對女兒不好，所以每次見面總是像對客人一樣招待、客氣地對待女婿。無論從這本書或是《82年生的金智英》都可明顯的看見，「女婿」和「媳婦」的處境真是有天壤之別！也因而慣出了許多真把自己當

「客人」的男人。

許多家庭從小都不會要求男生做家事、照顧家人，長大以後，又有賢慧的老婆來「拯救」他，因此，養成了他下班後就只要安心耍廢的「人設」。傳統社會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分工下，也許這樣的人設不會引起什麼怨言；但年輕一代，大部分的家庭都是雙薪家庭，如果丈夫持續飯來張口、茶來伸手，只會把老婆的心越推越遠、讓婚姻危機一觸即發。

俗話說：「Happy wife, happy life」，老婆如果不開心，你也很難開心得起來。早點認清這個事實，就可以減少很多被老婆「休掉」的男士。就像本書的其中一章〈老公不是「幫忙」做家事〉，既是家中的一份子，家事當然也是他的事！

尤其在婆家，老公更應該把家事當作「自己的事」。試問老婆以前從來沒在婆家生活過，為什麼到你家要幫你的家人做家事呢？想想真的很不合理吧！所以，老公在婆家時一定要勤於動手，主動跟老婆「搶」做家事。如果想給老婆面子，也可以「暗著來」，比如在老婆進廚房洗碗時，偷跟進去，跟她說：「碗我洗，妳在旁邊陪著我就好，這個工作很難，除了妳誰都做不了。」哪個女人不融化？！

婆婆與媳婦，是丈夫生命中最重要兩個女人，一個在前半輩子養育他、一個在後半輩子陪伴他，把這兩個女人「搞定」，這輩子的幸福基本上就 all pass 了！世界上還有比這件事更「划算」的 business 嗎？

我哥哥年輕時是位金牌業務員，我很佩服他的智慧，因為他把「業務能力」充分發揮在影響他一輩子最關鍵的事上。他第一次帶我嫂嫂回去見家長時，自己先買了份我媽媽會喜歡的禮物，說是嫂嫂送的；送嫂嫂回家時，他沿路跟嫂嫂說我媽媽是多麼的誇讚她。結果，婆媳盡歡、一拍即合！他的婚事不僅順風順水，更備受所有家人的

祝福。

在**性別**傳統刻板印象上，「事業」是社會衡量男人，也是許多男人衡量自我價值的依據。但，很少人告訴男人，人的一輩子，最值得經營的「事業」，其實是家庭關係。在我當護理師的年輕歲月裡，從沒有看過一個病人在遺憾自己沒賺夠多少錢、升到哪個職位，臨終前，最大的遺憾都是與哪位家人關係不好、還沒有跟哪位家人表達愛.....。

勤快、嘴甜、禮數周到，不應該只用在工作上，更應該用在你最在乎的人身上。男士們，在家裡也請開啟你們最熟悉的「業務模式」吧！你會發現，討老婆喜歡、幫老婆討婆家喜歡為你帶來的「效益」，比在工作上討好客戶，絕對要高得太多太多了！

這本書帶給您什麼樣的啟示或新思維？

動動腦

您認為家庭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**性別歧視**？請舉出 2 例
面對家人不公平的對待配偶，丈夫可以怎麼做？

上版日期

109-03-30

書名 [朱家故事](#)

作者 安東尼布朗

出版社 英文漢聲

出版日期

主題分類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國圖連結 [查詢國圖資源](#)

導讀標題 每個丈夫和兒子可以不是豬「朱家故事」的行動意義

導讀者 蕭昭君

導讀者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內容簡介

「朱家故事」(Piggybook)，中文的朱家，諧音動物的豬家，在一個漂亮房子、名貴車子的家庭，住著三位穿著體面的父子，過著大呼小叫、飯來張口、各個被餵得飽飽的肥胖樣子，很像被餵養的豬，而這個家的妻子或母親，形同傭人，每天面目模糊低頭認真做家事，除了費心填飽家中的三張口，做好早餐後，三人上學上班，她要洗碗、鋪床、吸地毯，然後再搭公車出門上班。下班後，她要比其他人早點回家準備晚餐，才能滿足回到家就喊餓的丈夫和兒子的需求，然後就是她一個人洗碗、洗衣服、燙衣服、準備明天的飯菜，同時，丈夫和兒子則攤平在電視機前面休息，日復一日、年復一年，直到有一天這個女性決定離家出走，留下一張字條「你們是豬」，讓這三個父子有機會反省，理解不能再理所當然不做家事，當女人回到家後，父子開始分攤家事，兒子開始自己鋪床、丈夫開始洗碗燙衣服，一個面目清晰的妻子、媽媽，總算有了笑容，最後一張插畫是她甚至修好了家裡的車子，車牌是 SGIP 321 倒過來就是 123

PIGS，也就是成功的翻轉了家裡三隻豬不做家事的習慣，別有寓意。

本書原著是英國的安東尼布朗(Anthony Browne)，1986 出版，到 1991 年漢聲出版社引介入台灣童書市場後，2019 年底已經是第 26 版，台灣絕大部分的幼稚園和國小圖書室，都有這本書，也是許多學校在推動性別教育時常用的教材，用來教導學生要幫忙做家事。本書也適合一般大眾閱讀，讀者可以反思各自家庭的家務工是否公平，再思考可以如何以行動分攤家事，讓家人之間更平等。

女性承擔大部分家事，仍是跨世代的共同困境。

1986 年英國童書作者顯然是不忍看見女性成為無臉的家僕，因此以童書教導男生也應該投入做家事，以及女生當自強，主動抗議，爭取家內的平等。出版至今，三十多年過去，性別人權在許多民主國家獲得相當的進展，女性投身各行各業，但是，回到家庭，社會學的研究顯示，長期來看，不管是否投入職場就業，女性依然承擔大部分的家務工作，至今仍是所有社會共同的現象。

以台灣為例，相關的立法保障不同性別的人在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，但如果回歸到個別家庭，家務分工的議題，往往是父權文化性別關係再製之所在，家庭內性別關係的改變，比起工作場所性別關係的改變，更為緩慢。以台灣為例，根據 2015 年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」工作與生活題組的資料，即使都有正式的工作，女性每日做家事的時間是 1.7 小時，大於男性的 0.9 小時，幾乎是男性的一倍。另外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，15 歲以上有偶（含同居）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，共計 3.81 小時，其丈夫(含同居人)僅為 1.13 小時，其中女性照顧子女、照顧老人、照顧其他家人計 1.54 小時，做家事時間 2.19 小時，在在反映傳統由女性承擔家務處理、教養子女的工作。此外，臺灣目前非勞動力人口女性 502 萬人，男性 320 萬人，料理家務女性占 50%，男性占 1%，男女占比差異大，呈現性別刻板定型分工對我國女性參與

勞動市場的不利影響。^[i]

教育機會的提升讓女性得以大量參與有酬勞動，女性因此得以具備經濟獨立的機會，也可以自我成就，相對的，自然減少女性從事家務的時間，傳統父權文化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傳統觀念如果不改變，身兼母職、妻職的就業婦女，則會面臨內外都要兼顧的壓力。性別化的家務分工依然是常態，加上天生母職的刻板印象，讓許多職業婦女主動或被動承擔照顧嬰幼兒及孩童的教養責任，甚至當孩子長大，她們繼續承擔照顧年長的父母或是公婆的責任。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友善的家庭政策，賦予男女受雇者可以申請育嬰假，或是就業保險法中父母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但是，申請育嬰假者仍然多數是女性，前述所提現實往往是婦女就業發展中的主要羈絆。

換句話說，雖然台灣整體的性別人權有傲人的成績，國家有保障性別相關的立法，女性就業率高、教育程度也高，女性參政的比例也相對的提升，從政治、勞動、教育的向度，性別看似很平等，但落實到個別家庭內的性別關係，參與中研院針對台灣家庭追蹤 20 年的「家庭動態資料庫」計畫的于若蓉則指出，「從家庭面向的問卷資料，看到的並不是這樣。」過去 20 年長期的研究資料顯示，無論妻子有無工作，丈夫做家事的時間都差不多，代表家務分工存在著性別差異，職場、家務蠟燭兩頭燒，仍是台灣跨世代已婚女性的現況。^[ii](wang, 2019)

意識覺醒家務分工不公平，才有改變的可能。

一張圖勝過千言萬語，本書封面插畫，一個沒有笑容的女性奮力背著笑容可掬的丈夫和兩個兒子，形同不可承受之重。本書的關鍵轉折是作者安排她的意識覺醒，當女性採取自救的行動，在本書中的離家出走、家事罷工，才有機會讓家人察覺不能將女性照顧者視為理所當然，也讓男人有機會發現，為了活下去，原來自己也有能力

做菜、做家事，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。藉由留下的字條「你們是豬」，呈現女性覺醒自己被傳統**性別角色**壓迫，表明自己不想要被壓垮、繼續蠟燭兩頭燒的日常。本書中可見她的兒子年紀夠大，早就應當學習自己鋪床，做好份內的工作，她跟丈夫都一樣在外面上班，她不應當回到家要輪「第二班」^[iii]，讓丈夫理所當然翹腳休息或是攤平看電視，等著她的伺候，導致她跟丈夫之間存在著休閒生活的差距，更不用說做女性自己感興趣的事情。讀者不免好奇，為什麼她要忍耐那麼多年？

學習做家事，其實就是學習個人如何生活的能力，但是，如果家中的女性繼續臣服於獨攬家事的宿命，男孩耳濡目染，學習到家事就是媽媽、妻子的事，男孩不只被剝奪學習自我照顧的生活能力，成長後也會用不平等的家務分工態度面對婚姻，家庭成為一個製造**性別**不平等的工廠，透過家務分工，女人和男人各自達成**性別**的分野。這個關切**性別**平等的男性作者，安排讓故事中被父權文化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**性別角色**壓迫的女性，有機會覺醒，體認家務分工的不公平，同時拒絕允許自己持續維繫這個不公平的狀況，因此才有機會點醒丈夫、兒子，讓他們也覺察不公平，因此願意主動共同投入家務，讓家庭成員的關係有機會更平等。

重建一個家庭關係民主化的文化

女性教育機會提升，走入有酬勞動市場，經濟可以獨立，連帶的有機會提升自己在婚姻家庭中的協商能力，但是，不是每個家庭都可以順利協商改變。本書的女主角離家出走，丈夫兒子才發現過去不知珍惜妻子、母親的付出，願意以行動悔改，加入家事行列，女性個人的覺醒以及從而採取的改變行動，確實重要。但是，在**性別**教育研習場合，這個橋段則召喚出不以為然的回應，有的女性直接表明「這個外國故事太樂觀了吧，我們家說了，也沒有用，我自己做比較快。」，習得無助感，展露無疑。也有人擔心，離家出走會帶

來更大的問題，例如誰要照料孩子上學，有的擔心長輩對女性愛計較的責難。前述這些回應，呈現女性清楚知道家務分工不公平，但是她們也深刻理解條件如果不俱足，自己難以有效的行動改變，換句話說，不同年紀、婚姻狀態、有無小孩、小孩年紀、配偶的工作性質、家中經濟條件、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等等，都會影響女性決定要不要或是如何採取改變的行動。

有關家務分工的研究也指出，女性做比較多家務的現實，不表示女性或男性必然認為這樣的家務分工不公平，男女如何評價個別家庭內部家務分工是否公平，呈現複雜的、動態的家內互動，每個家庭的關係脈絡有別，當事人衡量公平與否並不是依照各一半的數量，而是彼此相對的付出與主觀感受的回報，以及個人如何合理化。但是，如何改變社會至今依然存在的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的刻板觀念，讓民主關係成為整體家庭文化的主流價值，而不是讓家務分工的議題，持續停留在個人、個別家庭層次的問題，應當是進步國家努力的方向，除了更**性別**友善的家庭政策，國家有責任透過其他各種途徑，改變社會既存天生母職、家務分工女性化的刻板印象，更積極的從立法或是政策上鼓勵男性投入參與親職、家庭照顧責任，整體社會家庭**性別**關係的民主化才有可能建立。

動動腦

學習做家事，就是培養照顧自己的生活能力。台灣很多家庭鼓勵女孩學習做家事，相對的，對男孩則比較不這麼要求，其實剝奪男孩學習發展照顧自己的能力。從妳/你的經驗出發，你/妳如何觀察身邊的家務分工？有**性別**差異嗎？這樣會製造甚麼問題嗎？

兒童透過遊戲，學習如何做**性別**。扮家家酒、洋娃娃、小廚具等等的玩具，都在讓兒童學習從日常生活如何照顧自己和別人。你/妳認為家長該鼓勵男孩玩這樣的玩具嗎？為甚麼？

如果有親人跟你/妳抱怨家務分工不公平，你/妳會如何建議對方?為什麼?

[ii] 客家委員會-因應性別平等政策就分擔家庭角色之分工創新策略問卷分析報告 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731&PageID=41673>

參考資料

[ii] 2.Wang, yichen. (2019) 費時 20 年的台灣家庭追蹤調查：無論有無工作，女性都負擔大多數的家務。 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127830>

[iii] 美國社會學者 Arlie Hochschild 的研究指出，職業婦女下班後回到家，通常無法休息，立刻投入照顧家人的工作，形同繼續上第二班(the second shift)。

相關連結

82 年生的陳雅婷——她的故事，也可能是你我的真實人生
讓台灣勞工「要(照顧)家人，也要工作」

上版日期

109-03-30

書名 **燦爛千陽**

作者 卡勒德·胡賽尼

出版社 木馬文化

出版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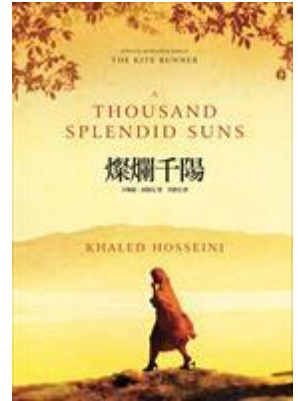
主題分類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國圖連結 [查詢國圖資源](#)

導讀標題 戰亂、動盪時局下的犧牲品與出氣包-阿富汗的**性別**壓迫議題

導讀者 莊喬汝

導讀者單位 德臻法律事務所



內容簡介

故事發生在時局動蕩的阿富汗，本書的其中一位主角——瑪黎安——以哈拉密（私生子）的身分出生，保守時代中作為活生生的恥辱，她和母親被單獨安置在父族所在都市的近郊，瑪黎安在母親的咒罵、埋怨下長大，她甚至無法出外上學，因為她的母親不許，她認為像她們這樣的女人這輩子只有一件事要學，而且是學校學不到的，就是忍耐。

她們需要忍耐什麼呢？當瑪黎安這麼問，她的母親回答她：
「喔，這你可不需要擔心。需要忍耐的事永遠不會少的。」

幼小的瑪黎安曾經崇拜父親，他每個禮拜會來看她一次，每次幾個小時，那短暫的時光是瑪黎安童年最深切的盼望，她一直做著夢，等到自己大了，父親會接她回他城中的豪宅，介紹其他的「兄弟姐妹」讓她認識，然而，當瑪黎安獨自前往城中找尋失約的父親，她

才發現，那個好似將她視若珍寶的男人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珍視她。

諷刺的是，認清事實的瑪黎安卻因為母親自殺，被迫和父親同住一個屋簷下，不僅如此，她父親名正言順的妻子們更打算把這個行走的羞辱遠遠嫁走，他們幫年僅十五歲的瑪黎安找了一門親事，一個四十多歲的鞋匠，他們告訴她在當地少女嫁給年紀大自己許多的男人是很正常的，儘管他們自己的女兒在同樣的年紀還在學校裡上著課，甚至準備到最好的大學就讀。

瑪黎安別無選擇，儘管在舉行儀式的時候他們的穆拉（類似於神職人員）表示，男性來提親，女性不是非嫁不可，然而，當家族對瑪黎安作了這樣的安排，她是完全無法反抗的。

瑪黎安的丈夫拉席德作為時常和達官貴人打交道的鞋匠，觀念卻十分守舊，他告訴瑪黎安女人的臉只屬於她的丈夫，男人必須管好自己的女人，否則就是在摧毀自己的榮譽和尊嚴，他要求瑪黎安帶上布卡（註），奇異的是，雖然瑪黎安一開始很不習慣，然而在沉重的布卡下，從小飽受歧視的瑪黎安竟然意外地覺得安心。

除了布卡，瑪黎安的丈夫對她還有許多要求，比如有客來訪時，她必須躲在樓上，待客人走後再下來收拾，而瑪黎安毫不在意，甚至覺得受寵若驚，她覺得這是丈夫在捍衛她的榮譽，並且非常珍惜這樣的「保護」——直到她意外發現丈夫房間裡的裸體雜誌。

她開始感到迷惘。為什麼丈夫可以一面對在他店裡露腳試鞋的女子感到不以為然，一面無所謂地觀看其他男人的妻子與姐妹的私密部位呢？那麼他堅持要把臉遮住的意義又是什麼？然而瑪黎安自己替丈夫找到了藉口，他是個獨居多年的男人，是真主造就了這樣的他。

一開始拉席德對待瑪黎安還算溫和，然而，當瑪黎安一次次流產，

他對待瑪黎安愈來愈疏遠、愈來愈苛刻，甚至開始對瑪黎安拳打腳踢，因為瑪黎安無法將他的兒子還給他，那個因為自己疏失而溺死的兒子，瑪黎安無法把他生回來還給他。瑪黎安失去她對拉席德最大的意義，因此不論她怎麼逢迎討好，拉席德都不會對她感到滿意。

畫面暫時跳轉到本書的另一位主角萊拉身上，她的年紀比瑪黎安第一次流掉的孩子還小，且出生的境遇和瑪黎安不同，是備受期待的，她的家境殷實，有一位青梅竹馬的鄰居，在萊拉成長的那段時間，因為蘇聯入侵阿富汗，女性能夠獲得比過去更多的權利，她們能受教育、能夠主張男女平等，而萊拉的父親也不斷告訴她，她是個聰明的孩子，可以作任何她想做的事情。在共產黨的統治下，女性甚至可以研讀法律、醫學和工程，而在那樣的環境下長大的萊拉似乎也可以稱得上是前途光明的，至少在那個時候。

可惜蘇聯建立的共產黨政權很快垮臺，阿富汗陷入非常嚴重的內亂，萊拉的青梅竹馬走了，她的父母也死在一場爆炸之中，倖免於難的萊拉被瑪黎安的丈夫拉席德救回家，他希望能夠迎娶年輕貌美的萊拉，而萊拉——為了肚子裡青梅竹馬留下的孩子——也同意嫁給比自己四、五十歲的男人。在這過程中，瑪黎安發出卑微的抗議，她認為萊拉奪走了自己的丈夫，她懇求拉席德不要娶她，只是她的聲音太微弱，根本沒有辦法扭轉什麼。

萊拉剛進家門的那段時間備受寵愛，她很快「懷孕」，求子心切的拉席德將她視若珍寶，而瑪黎安卻不斷和她發生衝突，因為她感受到自己地位被威脅，直到萊拉生出了一個女兒。

拉席德要的是兒子，因此他對女兒不屑一顧，連帶著也不再將萊拉捧在掌心，然而這反而成為萊拉和瑪黎安和解的契機，當萊拉在拉席德的某一次家暴下救下瑪黎安，他們開始和解並成為好友——或更像母女——而萊拉的小女兒艾吉莎也適當地充當了潤滑劑，瑪黎安此生從未如此被人需要著，艾吉莎給予她的親密可以說是她灰

暗的人生裡照進的第一束陽光。

然而萊拉一直計劃著要帶艾吉莎逃跑，她邀請瑪黎安一塊兒離開，只是時局動亂，在聖戰士掌權之下女人完全淪為男人的附屬品，他們被強制戴上布卡、非有男性親屬陪同不得私自外出，他們在路途中遭人出賣，以私自出逃的罪名被帶到警察局，而警察不顧他們的苦苦哀求把他們還給了拉席德，即使萊拉告訴他拉席德不會放過他們的。

被抓回家的瑪黎安和萊拉自然受到了嚴厲的懲罰，然而日子又這麼過去了，塔利班政權掌管了阿富汗，頒佈更多嚴苛對待女性的法令，而萊拉也在痛苦的日子中意外發現自己懷孕了，她在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生下了兒子，拉席德欣喜若狂，他以無限的愛意和包容對待兒子，和對待家裡的女人完全不同。

而隨著乾旱，瑪黎安和萊拉一家的日子更難過了，他們不得不把女兒艾吉莎送到孤兒院，而由於拉席德不願意陪伴萊拉前往孤兒院探視女兒，萊拉每天都只能偷偷摸摸地上街，只要被塔利班抓到就是一頓毒打，原本他們的日子只能這麼艱難地過下去，沒想到萊拉的青梅竹馬塔力格回來了，他和萊拉見面的事情讓拉席德大發雷霆，在又一次發狂的暴力對待下，瑪黎安為了救萊拉殺了拉席德，她要萊拉逃走，她作為母親必須保護孩子，就像瑪黎安必須保護她已經視如己出的萊拉一樣。

瑪黎安很快被捕入獄，意外的是她在女子監獄裡備受推崇，因為在一眾因逃家被捕的女囚當中，因殺夫而入獄的瑪黎安獲得極高規格的對待。然而她很快就受到了審判，神學士認為即使她的丈夫長期家暴他們，即使瑪黎安是在保護自己和萊拉，這仍是非常邪惡的事，因此她很快被公開處刑，不過瑪黎安卻意外地對此感到平靜，她認為她的人生以非法開始，終於可以以合法告終，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結局吧。

而萊拉和青梅竹馬逃走後很快成了婚，他們的日子逐漸上了軌道，也在時局漸穩之後回到家鄉，萊拉再次懷孕，她打算如果這胎生的是女兒，便以瑪黎安的名字來命名。

註：布卡——一種從頭包裹到腳的傳統服飾。

「就像指南針的針永遠指向北方，男人問罪的手指找到的永遠是女人。永遠都是。好好記住吧。瑪黎安。」

本書主角瑪黎安的母親對她說過的話，可說是本書最貼切的縮影。

與我們身處的社會不同，在許多信奉伊斯蘭教的地區，如同本書的兩位主角瑪黎安及萊拉一般，在十四、五歲——或甚至在年僅八、九歲——的時候便被迫嫁給大上自己好幾十歲的丈夫的「童婚」新娘其實屢見不鮮。

這些女孩有些年幼時，被當成所有物般被父親、兄長販賣，有些或者因為戰亂中斷學業，神學士剝奪了他們失去學習新事物的權利，多數女性被迫早早步入婚姻，去學學校裡學不到的「忍耐」。

忍耐成為丈夫的附屬品、忍耐丈夫對自己飽以老拳、忍耐他們將女性視為只比牲口高尚一些的生產工具.....除了忍耐，她們別無他法，因為家門內恰恰在掌權者「維持治安」的範疇之外，他們以律法管束男人，卻將女人交由男人管束，且諷刺的是，因為法不入家門，不論男人們做什麼都不會有違律的問題，女人們更因此找不到自救的施力點，他們能做的，唯有忍耐。

本書中的女性，在當時時代背景的社會定義下，是一個印象模糊的附屬品，不准與丈夫以外的異性交談、必須將自己包裹的密不通風、生下兒子才有價值、是丈夫的所有物，丈夫有權管教、責打。警察的意思表露得很明白：「法律管束男人，男人管束女人」，不堪長

期**家庭暴力**逃離家中的妻子下場就是被警察送還丈夫，家庭中發生的事定義為「家務事」，像瑪黎安或萊拉這樣深受家暴所苦的婦女沒有任何的保障。

故事中的兩位主角作為女性，雖然因為開局不同，有著截然不同的視野與人生觀，然而命運的安排卻讓他們糾纏在一起，他們堅毅、隱忍，相互扶持著在對女性愈來愈苛刻的環境下努力生存。阿富汗的女性形象一直是柔軟的、脆弱的，他們不曾受過教育，彷彿任勞任怨、對自己的命運逆來順受，而《燦爛千陽》卻從另一個角度，讓我們看到了他們的掙扎、反抗與堅毅。

在本書中的女性所屬國家與時代背景下，女子的存在必須透過婚姻的外貌，歸屬於家庭中，才被社會主流價值所認可，而結了婚的女性，身體自然只能專屬於丈夫所有，婚姻中女性最重要的功能與價值，是為丈夫生育子女。透過本書，讀者可反思台灣自民國 80 年代起，對於婚姻家庭的修法與變革，而時至今日，法律的規定即使透過憲法解釋及婦女運動的努力漸趨平等，但在社會文化、習慣上，是否我們真的已經達到**性別平等**？

鄧如雯殺夫案催生了**家庭暴力防治法**，台灣也曾如同本書般，走過那個把**家庭暴力**當做家務事的年代，20 年過去了，在**家庭暴力**防治上，仍有什麼不足可以繼續努力？

1. 戰爭與童婚陰影下，阿富汗女孩何時能安心在教室上課？取自：
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feature/timefortune/98261>
2. 【解放路徑】阿富汗女性的經濟賦權——家暴不再是日常。取自：
<https://npost.tw/archives/53609>
3. 美與塔利班達協議 阿富汗婦女憂心忡忡。取自：
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33508>